

宜蘭縣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8月2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60109005B號令
訂定發布全文9條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132753B號
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供宜蘭縣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會議室及宜蘭設治紀念館（以下簡稱場地）供民眾使用，發揮使用效能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以外之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申請使用場地，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十四日前向本館申請，並於本館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；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一、附表二。

申請使用宜蘭設治紀念館做拍攝或錄影用途者，應一併檢附拍攝或錄影計畫書。

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原狀。本館經確認場地、設備無損壞、短少後，無息發還保證金。場地、設備有損壞或短少情形者，本館得由保證金扣抵；不足扣抵者，追償之。

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，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或第十三條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免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。

第四條 申請人因故取消場地使用，應於許可使用日起算三日前以書面向本館申請退款；逾期未申請者，已繳納之費用，除保證金外，均不予退還。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館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，得於該日期起算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；申請人無法配合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五條 場地使用時間及限制如下：

一、本館會議室：

（一）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五時二個時段。

（二）國定例假日不提供使用。

（三）連續使用期間以三日為限。

二、宜蘭設治紀念館：

（一）使用時間分為日間八時至二十時、夜間二十時至次日八時二個時段。

（二）僅於非開館日提供使用。

申請人需延長使用時間者，應於申請使用期日屆至前提出申請

，並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。

第 六 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期間內，維護人員之安全及場地環境，並遵守附表一、附表二所列之注意事項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本館得禁止使用場地並沒收保證金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館另定之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